



本期提要：

- 當離岸公司遇上CRS反避稅政策
- 成為香港稅收居民，享受更多優惠福利
- 兩級制利得稅已有方案，或將改變香港50年來的稅制
- 國元證券(香港)前負責人被罰款並禁牌半年香港證監會反洗錢監管行動力度正不斷加大

當離岸公司遇上 CRS反避稅政策！

什麼是離岸公司？

其實在各國法律中，並沒有一個準確的定義。但是從商業實踐的角度，並不是說所有註冊在英屬開曼群島，百慕大群島，澤西島等離岸避稅地的公司都是離岸公司。

所謂的離岸公司通常是指那些在離岸避稅地註冊，但是並不在當地開展實際經營活動的公司。

由於這類公司只需要交點管理費或者印花稅給當地政府機構，而無需繳納所得稅、遺產稅或者資本利得稅，故出於避稅的目的，很多人在離岸避稅地設立離岸公司或者離岸信託，並持有離岸帳戶。但隨著美國 FATCA(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和經合組織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等一系列新的全球反避稅措施逐步落地，傳統的離岸公司和離岸信託已經開始面臨巨大的挑戰和風險。今天我們主要聚焦於CRS制度。

設立離岸公司的目的有很多，有的是為了海外紅籌上市，有的是為了規避外匯管制以方便境外投資併購，甚至有的是為了讓自己國內的公司名字聽起來“國際化”，反正目的是五花八門吧。但從離岸公司本質的角度來說，其大多目的都在於避開高額的稅收、隱藏資產、避免外匯管制等原因。“‘共同申報準則’(CRS)是一種信息標準，用於在全球層面主動交換稅收和金融信息，經合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於2014年制定了這一標準。設立該標準主要是為了應對這些跨境金融帳戶避稅的行為，加強全球稅收合作並提高稅收的透明度。截至2016年，共有83個國家簽署了這項協定。CRS旨在推動國與國之間自動交換稅務資訊，目前正循序漸進地在各國實施，有望在2018年完全覆蓋所有的成員國。”^[1]

•1.CRS詞條解釋 .維琪百科
[引用日期2017-09-01]

讓我們先來看看CRS下公司的身份分類。CRS把公司分為金融機構（或實體）和非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中又分為積極非金融實體和消極非金融實體。CRS對不同公司身



份的處理方法也不盡相同，下面我們將舉例說明。

例：王先生是中國公民，在香港開設了一間A公司（假設A公司是香港稅務居民），且A公司在新加坡的銀行持有金融帳戶。假設中國與香港和新加坡之間已經相互達成CRS下的信息交換協議。CRS將會根據A公司以下三種性質來分情況處理：

1.若香港A公司是金融機構：

A公司在新加坡銀行持有的金融帳戶不在盡職調查和申報的範圍內，也不需要“穿透”A公司找到實際控制人王先生，新加坡銀行只要從A公司獲得真實有效的自我聲明即可。

2.若香港A公司是積極非金融實體：

A公司需要向新加坡銀行聲明其稅務居民身份所在國（或地區），即香港。此時新加坡銀行會將A公司的資訊申報給香港政府。

3.若香港A公司是消極非金融實體：

A公司需要向新加坡銀行聲明其稅務居民身份所在國（或地區），即香港。並且，還需要“穿透”A公司找到實際控制人王先生的個人資訊。在這種情況下，A公司和王先生的資訊會分別被傳到香港政府和中國政府。

由此可見，決定王先生的資訊是否披露的關鍵在於A公司到底是積極非金融機構還是消極非金融機構。所以，判定非金融實體的離岸公司的身份顯得至關重要！而判定一個非金融實體的關鍵在於對照CRS的法律規則。“事實上，OECD的CRS法律規則並沒有對消極非金融實體做出定義，只給積極非金融機構做了明確限定。對於不屬於積極非金融實體的其他非金融機構，一律視為消極非金融實體，也就是說需要被“穿透”，識別其實際控制人。CRS下規定了八種積極非金融實體，最常見的一個類別就是看該非金融機構的收入和資產水準，其要求有兩點（需要同時滿足）：

•2.《若離岸殼公司不需要被“穿透”，那搞CRS反避稅還有何意義？》。科林·知乎。

[引用日期2017-09-01]

a) 過去一年內取得的消極收入（如股息，利息，租金等不屬於積極經營收入）少於總收入的50%

b) 過去一年內所持有的能產生消極收入的資產少於50%。”^[2]

這裡我們假設上文的王先生在香港開設的A公司是一間離岸公司，其所有資產即是在新加坡的銀行存款，也就是說A公司的100%的資產均為消極收入，那A公司直接就會被CRS當成消極非金融實體，需要被“穿透”，識別實際控制人。

不過，假如A公司沒有銀行帳戶，而且A公司下持有的是非金融資產（比如房產），那麼A公司就不會受到申報政策的影響。

CRS政策的目的是要終結離岸公司的隱秘性，讓其實際控制人的資訊和藏匿在離岸地的資產資訊曝光給其稅收居民所在國政府，以實現稅務透明之目的。

宏傑認為，在反避稅的背景下，設立離岸公司已經沒有優勢了。回到15年前，當經合組織開始著手調查這件事情，經合組織的成員國指責低稅收國家盜取了他們應該獲得的稅收，並和離岸司法機構之間交換觀點，把這些低稅收國家列入了黑名單（香港和澳門兩個地區都曾在該名單內），最後CRS在舞臺上亮相。在這其中，宏傑參與了整個過程，並贊助了“亞洲離岸協會”舉辦的會議。

然而，現在的趨勢是放棄“離岸”，並將一切都轉變為“在岸”。事實上，之前的“離岸”管轄區政府已經在力求擺脫其“離岸”的標籤而變成“在岸”。其中最著名的莫過於BVI的政府，他們的措施相當成功！

通過適當的稅收籌劃，在岸公司（例如那些大經濟區的國家/地區，比如新加坡/香港）是最適合被當做轉移或降低稅收的工具的。在這裡也請你們的客戶必轉換思路。在當今社會已經沒有“不透風的牆”了。你不能向稅務機關隱瞞你的資產，因為他們早已通過CRS交換了你的納稅資訊。

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可以在跨境投融資規劃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如果你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成為香港稅收居民， 享受更多優惠福利

“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書”是一份由香港稅務主管當局向香港居民發出的文件，用作證明其香港居民身份，以能申請享受香港居民和其他國家/地區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安排下的待遇。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安排下的待遇包括享受優惠預扣稅率。例如，對於從中國大陸公司獲得紅利的香港公司來說，優惠稅率是5%，而不是通常的10%。

2015年以來，香港稅務局對香港稅收居民身份的管理越來越嚴格，針對每一間企業的申請都會進行嚴格的調查和審查，如果該企業在香港沒有實際經營業務、沒有場地、沒有人員、董事會不在香港舉行、董事也不居住在香港、在香港也沒有納稅等情形，香港稅務局就不會給申請的企業發出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書。

接下來，讓我們先看看香港稅收居民的定義。

根據香港稅務制度，“居民”的定義分為兩類：**香港個人居民和香港公司居民**。

對於香港公司居民而言，香港稅務部門正在採用其他司法管轄區常用的做法。也就是說，在做法上兩者並沒有特別之處。例如，香港公司居民必須是在香港成立或組成的公司 / 合夥 / 信託 / 團體；或者在香港以外成立或組成但在香港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合夥 / 信託 / 團體。

這並沒有什麼好驚訝的。事實上，在香港以外成立或組成的公司，比如說一間BVI公司，可以在另一種管轄範圍內成為稅收居民，這是國際稅務法中普遍認同的一種做法。由此可見，在許多人看來，“離岸” = “免稅”，其實是一種誤解。因為在其他國家/地區成立或組成的公司也是有可能成為公司居民的。

在香港以外成立或組成但在香港管理或控制的公司，即公司整體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或施行管理層決策，或由董事會制定管理政策等在香港執行。例如：一間擁有員工的BVI公司，如果辦公室和公司交易都在香港進行，那麼這間公司將在香港進行納稅。但這樣的好處在於，成為香港稅收居民即可申請“居民身份證明書”。

類似的法律和安排也存在於其他國家/地區，例如中國大陸及臺灣地區。

以下是申請人必須要做到/持有用以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書”的條件：

首先，公司在香港必須有營業地址。這點是毋庸置疑的。

其次，即便公司在其他地方註冊，但是其管理和決策都在香港進行。這可以從公司管理的事實進行判定。（請注意，下文的舉例並非詳盡無遺）例如，至少有一名董事成員在香港有固定住所。如果董事中沒有常住香港的人員，需要說明公司如何及由何人在香港行使管理和控制，並提供證明文件。舉個例子，歷年來舉行的每一次董事會議，公司需要能夠提供會議日期、出席的董事姓名、舉行會議的地點，以及經過討論的事項詳情即通過的決議，會議記錄。

最後是其他參考因素，例如公司在香港有主要往來的銀行，有至少一名主管及一名雇員在香港有固定住所。

現在我們來看看如何做好中國大陸和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的申請吧！

自2015年11月1日起，申請人不需要夾附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發出的轉介函。根據新的規定，申請人只要就某一年獲發的居民身份證明書，一般可用作證明該申請人在該年及其後連續兩年的香港居民身份。申請人無需就後述兩年提出居民身份證明書申請。如申請人的情況發生變化或已經發生變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條件，則已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明書不能用作證明申請人在情況發生變化後的香港居民身份。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獲發居民身分證明書並不保證其一定能享受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安排。中國大陸的稅務機關會就該人士是否符合所有相關條件和是否可享受有關待遇作出決定。

然而，如果中國大陸的稅務局拒絕接受，香港政府將會提供幫助。 比如你，作為香港的納稅人認為大陸的稅務局不應拒絕給予其應享有的待遇，你可以向香港稅務局提出申請，按照相關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安排中的相互協商程式，與中國大陸稅務局進行磋商。

宏傑建議：

其實在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書”之前，公司應該要做很多準備，以此來建立一個“香港納稅居民的存在”，從而符合申請“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書”的資格。令人遺憾的是，有很多客戶誤解了這一點，在沒有香港辦公地點的前提下申請“香港居民身份書”。請注意，一旦提交申請，公司就無法進行修改，而如果申請失敗，那一年的優惠政策也就永遠消失了。在我們服務的很多案例中，客戶認為“表格填寫”的準備非常簡單，以至於在申請前並沒有通知我們。

宏傑作為一間擁有10多年經驗以100%成功幫助客戶申請及安排“香港稅收居民”的專業公司，我們不僅提供申請“香港納稅居民”的服務，還有租賃辦公場地，招聘員工，維護辦公職能等服務。

申請香港稅收居民的過程十分繁瑣，為了能順利快速的拿到居民身份證明書，宏傑可以為客戶提供代理申請的服務，減少中間周轉環節。如果你有任何需要，歡迎與我們聯繫。

兩級制利得稅已有方案，或將改變香港50年來的稅制

“（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競選政綱中曾提出引入‘兩級制利得稅’（以下簡稱‘兩級制’）措施。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表示，‘兩級制’已有方案，需與林鄭月娥商量再適時公佈。他又指，會按實際需要增加公共開支，將來不排除會有赤字預算。”——摘自《大公報》

早在競選時，林鄭月娥就提出“稅務新方向”的概念，建議香港對企業實行“兩級制”，而企業的首200萬元的利得稅率也將從16.5%降至10%。她曾在工業總會週年晚宴致辭時就表示：「政府會在創新及科技發展，展示更大決心及信心，以不同政策協助業界發展。」由於目前香港企業投資研發的比例很低，只佔香港GDP的0.74%，故期望鼓勵企業投資研發，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另據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所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事已經做了‘兩級制’方案，但要與行政長官商量完定案後，在合適時間才公佈，而方案會牽涉修例，所以由何時實施要視乎在立法會進行修例時的進展如何。」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郭振華說：「方案可為數以萬計的企業減稅40%，除減輕中小企負擔，亦將加強香港營商環境的綜合實力，並有望吸引更多本地或海外公司來港設立公司。」

而以下兩個案例更能客觀地展示“兩級制”政策對減輕企業稅務負擔的作用。

假如陳先生有一間經營良好的公司，年利潤達到五百萬港幣。如果用現時的稅制計算方法，陳先生應繳納的利得稅為港幣825,000元（ $5m \times 16.50\%$ ）。

而若採用“兩級制”計算方法，王先生應繳稅額則為： $200,000.00 + 495,000.00 = 695,000.00$ 。（計算過程見圖1展示）

也就是說，採用“兩級制”計算方法之後，年盈利超過200萬港幣的企業每年少繳納的利得稅都可以達到港幣130,000元（ $2m \times (16.5\% - 10\%)$ ）之多。

圖1			圖2		
盈利	(港幣) 5,000,000.00	(港幣) 5,000,000.00	盈利	(港幣) 1,800,000.00	(港幣) 1,800,000.00
	現有稅率	“兩級制” 稅率		現有稅率	“兩級制” 稅率
首2,000,000盈利	16.50%	10.00%	首2,000,000盈利	16.50%	10.00%
剩餘盈利	16.50%	16.50%	剩餘盈利	16.50%	16.50%
	現有稅率下 應繳稅額 (港幣)	“兩級制” 稅率下 應繳稅額 (港幣)		現有稅率下 應繳稅額 (港幣)	“兩級制” 稅率下 應繳稅額 (港幣)
首2,000,000盈利	330,000.00	200,000.00	首2,000,000盈利	297,000.00	180,000.00
剩餘盈利	495,000.00	495,000.00	剩餘盈利		

那麼，“兩級制”方案對於小企業而言會產生何種效果呢？

假設黃先生經營了一間小型企業，年利潤為180萬港幣。這個利潤是低於可課稅利潤200萬的。所以，採用“兩級制”計算方法，王先生應繳稅額為港幣180,000元（\$180m x 10%）。而若採用現行稅率，黃先生則須繳納港幣297,000元（\$180m x 16.5%）。兩者相差港幣117,000元，這對於一個中小型企業而言可謂是個不小的數字。（如圖2）

通過以上案例，以下表格更能清楚顯示不同類型企業的減稅金額之對比：

企業類型	利潤多於200萬的大型企業	利潤少於200萬的中、小型企業
減稅金額	130,000	總利潤的6.5%

通過“兩級制”的方法，能夠讓中小企業減稅，從而有助於消除大企業和中小企業的不公平。大企業自身享受很多優勢，擁有豐富的資源，其力量越大，責任也越大，理應是納稅主力軍。另外，減稅可以讓中小企業更多的考慮如何成長發展，而不是擔憂其盈利是否足夠繳稅。最後，為中小企業減稅，會吸引大批人才進行創業，這也是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和社會公平的一種方式。

不過，任何政策都是雙刃刀，“兩級制”也有其弊端。年初曾建議政府推出“兩級制”的稅務學會，其理事黃銳強認為該措施將令政府每年稅收減少50億港幣，不過相比庫房現在全年利得稅收入1400億，是較小的比例，政府能夠負擔。如果將來落實“兩級制”，可以限制同一集團只有一間公司受惠，這樣操作可以防止有大公司借助分拆濫用稅項減免。

宏傑觀點：

一直以來，香港都是很多優質企業的上市首選之地。此次“兩級制”的新政策，或將改變香港50年來的稅制和稅率，這無疑對在港的中小企業是個利好消息。當今，境外不少國家通過減稅來刺激其經濟增長，香港在稅制上提供優惠也有助於吸引更多的

公司前來香港註冊，有助於提升整個香港商界的競爭力。即將公之於眾的“兩級制”機制，可以有效地減輕中小企業的繳稅負擔。宏傑建議十月份會是一個註冊香港公司的好機會，另外，對於現正運行的香港公司，可以將資源著重分配在投資研發方面。

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一直為合作夥伴及其國際客戶提供跨境稅收籌劃服務，可以為你規劃最為合適的公司架構，並為你選擇最適合的司法管轄區。此外，我們還能夠為企業評估公司架構規劃所需的稅收協定，從最大程度上提高企業的運營、會計和稅收效率，若你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國元證券(香港)前負責人被罰款並禁牌 半年香港證監會反洗錢監管行動力度正不斷加大

香港證監會於5月22日公佈，暫時吊銷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元”)前負責人許林釗的牌照六個月，由2017年5月19日起至2017年11月18日止。

香港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國元在處理客戶與未經核證，及與客戶無關連的第三者的的大批頻繁和不尋常資金調動時，未有進行適當查詢及足夠審查。單是兩名客戶所屬帳戶內的第三者資金調動，便已合計涉及6.653億元。在該事件中，“兩名客戶的帳戶在數次獲存入來自第三者的存款後不久，便被提取相等或相若金額的款項並轉予數名其他第三者，而有關客戶的帳戶於關鍵時間並無進行任何證券買賣。此等可疑交易模式，明顯意味著兩名客戶的帳戶曾被用作寄存帳戶或轉帳的管道。此外，有部份從該兩名客戶收取第三者資金的國元客戶的帳戶活動，與他們聲明的資產淨值或全年入息不符。”摘自《和訊財經》。

由於該事件，香港證監會認為國元證券的行為違反了《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及《操守準則》，於今年4月5日對國元進行譴責，並罰款450萬元。

從其報導可以得知，香港證監會在反洗錢方面的力度不斷加強，不僅對違反打擊洗錢指引的持牌經紀公司譴責及罰款，甚至連公司的負責人也不放過。

然而，國元被罰並不代表該事件告一段落。由於許林釗在國元是負責處理及審批第三者資金調動的負責人兼高級管理人員，他當時也是負責確保第三者資金調動符合打擊洗錢規定的人員之一。因此香港證監會認為，國元的缺失部份可歸因於許未有履行其作為國元負責人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以確保國元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減低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由此可見，國元的高級管理層在沒有進一步查詢下，隨意地處理這些聲稱為還款予或收取自“朋友”或“合作夥伴”的第三者資金調動，是含有法律風險的。而作為經紀公司，許亦未向相關員工傳達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和程式，作為高級管理層是非常失職的行為，從而導致其被追究處罰。

倒楣的不僅僅是國元一間公司，早在今年3月，香港證監會公佈，粵海證券因處理多宗由客戶帳戶向合作廠商轉帳，合共涉資逾億元的交易時，未有遵守反洗錢指引，因此遭其提出公開譴責及判罰300萬港元。此外，2014年某中資券商因在反洗錢活動上，犯有嚴重內部監控缺失及其他事項，遭香港證監會譴責及罰款600萬港元。

宏傑觀點：

證券業的反洗錢執法日趨嚴格。客戶的子帳戶轉款存在問題，是行業的灰色地帶。實際上，針對券商等機構的違規現象，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12月便向所有持牌法團發出通函，要求自今年4月18日起，券商須提交關於八大核心職能主管的名單，以加強對高層的問責。

看到這裡，你可能會覺得自己並不是券商，所以上文所述的案例距離你非常遙遠，然而事實並不是這樣。舉個例子，如果你的朋友是個中國貿易商，他要借用“你的帳戶”去進行一些轉帳的操作，請你務必拒絕。而且為了避免警方調查，我們建議你務必保留一些交易證明，例如你自己的交易收據，而非其他人的。最重要的是，你還必須清楚這些款項的來龍去脈以證明公司未涉嫌違規操作。

宏傑建議你的公司應加大監管力度，通過對員工的培訓，讓他們對客戶交易進行仔細的查證和審查，在未經高層批准的情況下，請務必拒絕所有複雜及不尋常的大額交易，審查的發現及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進行妥善記錄。如果你的供應商讓你入賬至非正常的銀行帳戶，或者讓你入賬至合作廠商來償還供應商所欠下的債務，請你務必拒絕。這樣做的目的不僅僅是用來避免涉嫌洗錢操作，更重要的，你亦可以同時防止遭遇電信詐騙。

與此同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降低洗錢或恐怖份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另外，也要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式有效及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宏傑集團作為一間擁有30年豐富經驗的專業機構，可以在跨境投融资規劃及管理方面提供法律援助，如果你有任何需要，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掃描二維碼
關注宏傑微信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宏傑上海****宏傑杭州****宏傑澳門**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5-59號東美中心1405-1406室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拱墅區莫幹山路218號中聯大廈1幢80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電話	(852) 2851 6752	(86 21) 6249 0383	(86 571) 8523 0717	(853) 2870 3810
傳真	(852) 2537 5218	(86 21) 6249 5516	(86 571) 8523 2081	(853) 2870 1981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通遙境外》

本人希望介紹我的朋友收取《通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